

歐盟公布歐洲國家幼童教育與照護研究報告

駐外單位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09 年2 月16 日歐盟新聞公報IP/09/269

歐盟執委會在 2 月16 日公布歐洲教育資訊網Eurydice 對歐洲國家幼童教育與照護的研究報告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: tackling social and cultural inequalities, 研究的對象包含27 個歐盟會員國及挪威、冰島與列支敦斯登共30 個國家。

這項研究包含各國針對社會最弱勢族群採取的優惠措施、發掘在歐洲幼童的教育與照護制度與不同制度的優點、以及該如何提供有效的教育與照護。

歐盟執委會最近建議一個新的目標：在 2020 年時，歐洲4 歲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率應該達到4%。Eurydice 的這項研究顯示在 2006 年時，這年齡的兒童，平均有87%已經接受某種形式的學前教育。所有歐洲國家均提供義務教育前的幼兒教育照護方案，但不同國家或不同地區間，在入學年齡、就學率、教學形式及提供之照護等方面有極大差距。目前歐洲大致存在兩種模式，一種是單一結構，無論兒童年齡如何，教育人員的資格與薪資均採同一標準，芬蘭、冰島、拉脫維亞、挪威、斯洛維尼亞與瑞典就是這採用種模式；另一種較為普遍的模式係依兒童年齡來區分，3 歲以下一類，3 歲至6 歲者一類，教育人員的資格與薪資有不同標準。還有國家兩種模式並存（賽普勒斯、丹麥、希臘、立陶宛、西班牙），而英國正在實施單一制。

社會、文化、經濟等因素結合起來可能對兒童學習挫敗產生重大影響，不過衝擊最大的仍為貧窮。歐洲國家有一個6 歲小孩的家庭，約有六分之一生活在貧窮邊緣，這在愛沙尼亞、義大利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波蘭、葡萄牙與英國都是重要問題。另外，少數民族的弱勢家庭以其單親家庭的小孩所受的教育與照護較少。

對於幼兒提供高品質的教育與照護最重要的因素有 3 個：良好的兒童成人比例、教育人員高水準的訓練（高等教育）、家長的參與。

幼兒教育與照護的經費來源通常為地方政府，而家長與中央政府的支援在不同國家間則差異很大。丹麥、芬蘭、瑞典、挪威、西班牙與斯洛維尼亞對全體兒童已有教育及照護措施，其他國家對幼童之照顧則仍有明顯不足。因此這份研究顯示，在大多數國家，要保證每位兒童都受到良好的教育與照護，須要政府提供大筆的額外經費，在有限的投資下，這仍是達成公正與有效的教育制度之良方。

